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即

被 上 訴 人 張涵蓁

訴訟代理人 陳怡婷律師

王雪雅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上 訴 人 多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碧菁

訴訟代理人 吳紹貴律師

羅詩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6日
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主文欄中第三項關於「第一（除減縮及確定部分
外）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四分之三，餘由上訴人負
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第一（除減縮及確定部分外）、二審訴
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四分之三，餘由被上訴人負擔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
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
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

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 官 黃裕仁

01
02
03
04
05
06
07

法 官 李慧瑜
法 官 蔡建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書記官 李欣憲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